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国投哈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新疆哈密市 SSE50km 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主任
项目名称	国投哈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大南湖矿区西区大南湖七号矿井		
项目简介	哈密大南湖矿区西区大南湖七号矿井位于哈密市 190°方向 40km 处，井田范围极值地理坐标为：东经 93°19'06"—93°29'00"，北纬 42°18'00"—42°24'30"。其行政区划属哈密市南湖乡管辖，南湖乡所在地位于井田北侧约 19km 处。生产能力为矿井 12.0Mt/a，选煤厂 12.0Mt/a；项目总投资为 511213.44 万元。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4-12-23
现场检测人员	向鹏、刘虹宇、安海蛟	现场检测时间	2014-12-23~25
建设单位陪同人	张主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生产性粉尘：煤尘、矽尘、电焊烟尘、水泥粉尘、砂轮磨尘、木粉尘、其他粉尘（金属混合尘）；</p> <p>化学有害物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氢氧化钠、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盐酸、二氧化氯、甲烷；</p> <p>物理因素：噪声、全身振动、手传振动、工频电场、高温、紫外辐射。</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1305 辅运巷支护工、1306 辅运巷掘进机司机、采煤机司机、端头工、放煤工、1303 采面转载机司机、主洗下层巡检工、主洗上层巡检工、筛分车间巡检工、产品上仓巡检工接触煤尘的呼吸性粉尘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不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1303 综采面采煤机操作位、1303 综采面下隅角、1303 综采面移架点、1305 辅运巷掘进头回风侧 10m、1305 胶运巷掘进头、1306 辅运巷掘进头、筛分车间巡检位接触煤尘的呼吸性粉尘超限倍数不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主洗下层巡检工、主洗上层巡检工、筛分车间巡检工、产品上仓巡检工接触煤尘的总粉尘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不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其余工种接触煤尘或矽尘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及超限倍数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各种化学有害因素样品的检测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p> <p>主洗上层巡检工、筛分车间巡检工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其余岗位噪声 40h 等效声级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1303 皮带机司机、1303 泵站工、采煤机司机、转载机司机、给煤机司机、水泵工、掘进机司机、支护工、空压机巡检工噪声声级不符合 GBZ 2.2-2007 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要求。各检测点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本评价认为生产过程中可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是粉尘与噪声,因此在施工及正常生产中,必须根据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要求,高度重视对职业病危害的控制,切实落实设计报告中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落实到位,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同时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和职业病防治管理,从而有效预防、控制工作场所中的职业病危害对作业工人健康的损害。拟建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出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后,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从职业病防治角度分析,则该项目可以实施。</p>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本报告“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内容,完善相关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及制度,补充防尘、防毒、防噪、防暑、防寒、个体防护等相关措施; 2、该公司应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职工上岗前体检工作,体检周期应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要求进行; 3、该公司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报送安监部门审查; 4、该项目应在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5、本项目评价报告书及职业卫生审查意见必须报送当地监管部门审核。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国投哈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组织召开了《国投哈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大南湖矿区西区大南湖七号矿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评审会议。与会人员由相关专家、建设单位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评价机构技术人员组成。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评价机构关于《评价报告》的汇报;相关专家对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审定,经认真质询和充分的讨论,形成如下对《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p> <p>一、《评价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报告》的章节和内容符合</p>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导则》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要求》，评价程序符合规范要求，评价方法科学适当，评价结论正确，建议合理可行。

二、对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

三、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较全面、客观、准确。

专家组同意《评价报告》通过评审，但应针对以下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补充完善评价依据（缺少国家安监总局 76 号令、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新煤规发[2014]11 号文）。

补充完善类比企业与拟建项目各大系统单元详细的可比性分析。

补充完善评价结果中不符合项与基本符合项的补充措施。

报告应按规定的评价范围进行评价，删除评价范围以外的评价。

细化和完善评价单元的划分。

专家组提出的其他具体修改意见。

《评价报告》按以上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成员及组长复核后签字，按程序上报备案。